

旧改工作专项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040X2026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3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33134800

传真：

联系人：胡斌

乙方：上海卓远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鲁班路 558 号 3 楼

邮政编号：

电话：021-63151735

传真：

联系人：谢晓鸣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打浦路支行

账号：31050176410000001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3. 甲方系指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4. 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服务相关的工作。
6.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排序不分先后，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以各文件中的相应最高标准以及最有利于甲方标准为准，且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1.3 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4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1.5 投标人报价单及相关承诺。
2. 本项目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包括且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 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 2.2.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第三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内容：
 - 1.1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由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纠纷调解服务等工作。
 - 1.2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等约定的其他事项。
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1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整**（大写）
2986362 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而需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而需要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支付结算

1.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金额和流程按年度财政规定执行，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上海市财政操作规程向乙方支付项目核定价款（如应上海市财政操作规程而造成付款延误的，视为不可抗力）。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打浦路支行
31050176410000001908
3. 乙方如变更上述支付信息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否则视为原支付信息仍有效，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因甲方内部财务审批等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予以理解并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或服务过程进行考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
 - 1.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1.4 对于乙方指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以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
 - 1.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及考核，并有权据此要求乙方进行改进、调整、完善直至满足甲方需求为止。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享有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指使乙方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非法要求。
- 2.3 乙方有权享有甲方为确保乙方完成工作服务所提供的相应便利。
- 2.4 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在甲方提出异议时，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调整、完善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2.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要求不一致的以严格的要求为标准。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各项服务质量及所采取的措施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甲方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 对于文件未明确的，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应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内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同时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符合标准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则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 0.5%，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

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补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要追加本合同之外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且均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额一部分。
3. 超出部分甲方无需支付，超出部分视为乙方向甲方的让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本合同约定的除外），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乙方单方中止本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同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损失难以弥补的，应当

继续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乙方应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组织结构、任务部署、人员信息、业务内容、技术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

或部分内容。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5. 双方在本协议载明的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及司法送达方式，书面邮寄送达的，以发出3日或签收日较早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出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变更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或有关机构。因一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原地址仍视为有效，责任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的署名权，版权、知识产权等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7.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仅应当满足本合同条款的全部约定，更应当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以及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以其中最高要求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晋（男）

2026年01月2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